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即不少於約223%之升幅，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產生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本期間完成超過總裝機容量735兆瓦的電站併購，控制的裝機容量大幅增加，本集團發電收入也同步增加；(ii)在本期間本集團由於業務合併產生議價購買；(iii)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履行承諾對本公司提供增信支持，及本公司已開展的融資置換工作，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因而有效降低。

本公告所載數字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或會調整，且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